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年8月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本次修订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附件1: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第一部分 前言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一、订立本基金合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同的目的、依据和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售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原则	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
第 部分 則音 三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	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
	险。	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增加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八、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
		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 指《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6、招募说明书: 指《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和一种力 件人	书》及其 定期的 更新	书》及其更新
		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44、《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u>12</u> 、《信息披露办法》: 指 <u>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u>
オーサル 作入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五部分 基金 多案 三、基金存线期内 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数量和资产规 模 第一曲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大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中购和赎回的 所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中购和赎回的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业外的产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中购和赎回的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新会商里及所,基金管理人格视情况对前还开放口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案外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第全个量数的中外与赎回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第个不是全个量的人类是全个更多的方式,是全个更多的有关规定是有一个更多的有关规定在相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中购与赎回。 、中购和赎回的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第全个量数据。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大部分 基金份额的中购与赎回。 《基金合四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所述公示。基金管理人解视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至基金管理人同生公方。 本基金的明如中则与赎回。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第全个量数据。在一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基金管理人有对。现实也相关公告中别明。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别明。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别明。基金管理人内对。公司,并在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所以上的工作,是是由了一个工作,是是由了一个工作,是是由了一个工作,是是由了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第二部分 释义			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第五部分 基金			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五部分 基金		51、 指定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指定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u>52</u> 、 <u>规定</u> 媒介:指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规定条件</u>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
#五部分 基金	第一郊公 軽り	互联网网站 及其他媒介	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
# 第五部分 基金	为一种力 作入		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大数量和资产规模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招亲说明于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规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规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商业行利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中购和赎回的开放日负涨的中购与赎回不确定中购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在确定中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购、赎回开始日人业务办理时间在确定中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购、赎回开始日人业务办理时间在确定中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购、赎回开始日底,基金管理人应在中购、赎回开始日底,基金管理人应在中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中购、赎回开始日人业务办理时间在确定中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购、赎回开始日底,基金管理人应在中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用的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用的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用的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用的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用的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用的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用的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用的成情形成的定述的表面的证式的证式的证式的证式的证式的证式的证式的证式的证式的证式的证式的证式的证式的			等媒介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	第五部分 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	备案	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	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
□ 上。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不是公债。 基金管理人工程,以供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工程,以供的销售机构,并多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工程,以供的销售机构,并多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工程,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基金存续期内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模 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工、申购和赎回的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担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工、申购和赎回的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的基金份额持有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
#六部分 基金份 物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与赎自工、申购和赎回的,并放日及开放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应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应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应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应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对,并放日间变更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这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是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	人数量和资产规	止。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止。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予以公告</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由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一个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模	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	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市成日及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减少。 本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开放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用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用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用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知,以同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度媒介上公告申用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度媒介上公告申用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度媒介上公告申用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度媒介上公告申用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度媒介上公告申用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度媒介上公告申用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度工程的表面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工程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工程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是全管理人可以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是是一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是一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述的正面,由述的正面,由述述的正面,由述述的正面,由述述的正面,由述述的可以由述述的正面,由述述的正面,由述述的正面,由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	第六郊公 其合丛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
一、申购和赎回场 所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
## ## ## ## ## ## ## ## ## ## ## ## ##		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	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
第六部分 基金份 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 开放日及时间 整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	171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 开放日及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 都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 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 都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 	第六部八 其人以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一、申购和赎回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
开放日及时间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	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
第六部分 基金份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额的申购与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公告申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u>规定媒介</u> 上公告申	刀双口及时间	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	的有关规定在 <u>规定</u> 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	第六部分 基金份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额的申购与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公告申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开放日及时间 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开放日及时间	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三、申购与赎回的	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	关规定在 <u>规定</u> 媒介上公告。
原则		
第六部分 基金份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
额的申购与赎回	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	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
五、申购和赎回的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u>规定媒介</u> 上公告。
数量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
第八部万 <u>基金切</u> 额的申购与赎回	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	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
六、申购和赎回的	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	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
价格、费用及其用	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	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
途	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100	告。	告。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
	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	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u>规</u>
	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	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
第六部分 基金份	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 5	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 5
额的申购与赎回	项、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	项、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
七、拒绝或暂停申	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	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
购的情形	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内容取	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内容取
	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	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
	理。	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额的申购与赎回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

九、巨额赎回的情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
形及处理方式	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	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
	应当在 指定媒介 上进行公告。	应当在 <u>规定媒介</u> 上进行公告。
松上 並八 甘人川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额的申购与赎回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
九、巨额赎回的情	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 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
形及处理方式		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规定期限内在 指定媒介 上刊登暂停公告。	在 <u>规定媒介</u> 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	<u>定媒介</u>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
<i>₩</i>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
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十、暂停申购或赎	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	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
回的公告和重新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个 <u>开放</u>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一 开放申购或赎回 的公告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
的公司	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	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
	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连续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
	金份额净值。	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
同当事人及权利	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	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
义务	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10)编制季度 <u>报告</u> 、 <u>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		
《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		
管理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第七部分 基金合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 932, 123. 46 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35,640,625.7089</u> 万元
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		
简况		
第七部分 基金合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同当事人及权利	赎回价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义务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u>报告</u> 、 <u>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出
二、基金托管人	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	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
(二) 基金托	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
管人的权利与义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
务	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		
《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		
托管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第八部分 基金份	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	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
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由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由上
一、召开事由	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	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
额持有人大会	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通		
知时间、通知内		
容、通知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新八品の <u>金金</u> の 额持有人大会	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八、生效与公告	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_X_\\	告。	
第九部分 基金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管理人、基金托管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人的更换条件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的更		
换程序		
第九部分 基金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管理人、基金托管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人的更换条件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的更		
换程序		
第九部分 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基金托管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人的更换条件和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
程序	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u>介</u> 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的更		
换程序		
第十一部分 基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金份额的登记	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 指定媒介 上公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 <u>规定媒介</u> 上公告;
三、基金登记机构		
的权利		
第十六部分 基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金的收益与分配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
三、基金收益分配	日前在 指定 媒介公告。	日前在 <u>规定</u> 媒介公告。
原则		
第十六部分 基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金的收益与分配	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		
的确定、公告与实		
施		
第十七部分 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
金的会计与审计	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
二、基金的年度审	报表进行审计。	报表进行审计。

计 监会备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 金的信息披露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 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 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 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 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 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 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 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 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 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 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 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 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 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丨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

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 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 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 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 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 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 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 招募说明书并登裁在网站上, 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裁在 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目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 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 容提供书面说明。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 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 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
- 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 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 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 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 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 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 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 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u>规定</u>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u>规定</u>媒介上 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规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u>份额</u>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规定</u>网站、<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u>一日</u>的次日,<u>在规定</u> <u>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 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 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u>在规定</u>网站上,<u>并</u>将年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u>中</u>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符</u>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u>期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u>并</u>将<u>中期</u>报告<u>提示性公</u>告受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 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 <u>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u> 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 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 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u>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u> 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u>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 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12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u>,</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u>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外罚、刑事外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

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木基全电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 重大事项时:
-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 | 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 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 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 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 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 重大事项时:
-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 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 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 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 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 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 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 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 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 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 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 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 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 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 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基金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 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 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 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 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 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文件中披露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 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 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 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 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 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 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 基金管理人应在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 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 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 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 件中披露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 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 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 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 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 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 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u>规定</u>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u>规定</u>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 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 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 限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 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 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 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 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公工 上	0 关工《其人人曰》亦再的其人以循柱去上十人冲边自事冲通过	0 关工《其人人曰》亦再始其人以獨柱去上十人冲边真害冲通过
第十九部分 基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
金合同的变更、终	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 日内在 指定 媒介公告。	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u>2</u> 日内在 <u>规定</u> 媒介公告。
止与基金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		
的变更		
第十九部分 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金合同的变更、终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止与基金财产的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清算	的工作人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		
算		
第十九部分 基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
金合同的变更、终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
止与基金财产的	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	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
清算	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六、基金财产清算		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
的公告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		本章节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正文对应修改,此处不再赘述。
金合同内容摘要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3,000,000 元	注册资本: <u>1.43 亿元人民币</u>
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托管协议 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则 管 验证

联系人: 郭明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 |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的依据、目的和原 |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 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 的内容与格式〉》、《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基金财产的保 |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 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泓德基金管理有 (二)募集资金的 | 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 集期满,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 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 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 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收安排

七、交易及清算交 |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 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一)选择代理证 │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 券、期货买卖的证 | 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

联系人: 洪渊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 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 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泓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 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 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 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 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 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 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

券、期货经营机构 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 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 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 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 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 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 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计算和会计核算

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

间和程序

八、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 (一)基金资产净 │ 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 的计算、复核的时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 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 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 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 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 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 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 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 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计算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 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六)基金定期报 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其全合同》生效后每六个目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其全管理人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 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 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目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 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 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 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 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 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半 年度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 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 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 进行调整, 调整以相关 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 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 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十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 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 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 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个 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 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中期报 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 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 人。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 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 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 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 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 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或以电子方式复核确 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	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
	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	需 <u>书面或电子确认</u> ,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需 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 ,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	
	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目,分别报中国证监	
	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一)基金收益分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
配的原则	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 指定 媒介公	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
	告。	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
(二)基金收益分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配方案的制定和		
实施程序		
十、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和基金托管人在	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中的职	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清算报告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
责和信息披露程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	拟定并负责公布。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
序	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	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
	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
	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	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	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
	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 《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 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 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 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报 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 刊及规定网站公开披露。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 露。 圣以披露的信息文本, 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外, 投资者 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 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 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 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 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信息披露 增加内容: (四)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内 容为准。 十四、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的 更换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
	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介上联合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议的变更、终止与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基金财产的清算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二)基金财产的	的工作人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		
十六、基金托管协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
议的变更、终止与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
基金财产的清算	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	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
(三)基金财产清	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算的公告		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第一部分 前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一、订立本基金合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同的目的、依据和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原则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示 火·[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u>
一一一一三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	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
	险。	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增加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
		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招募说明书:指《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样 人	及其 定期的 更新	及其更新
		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
第二部分 样义 		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
		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44、《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u>12</u> 、《信息披露办法》: 指 <u>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u>
 第二部分 释义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
第一即7 件人		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 指定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指定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u>52、规定</u> 媒介:指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规定条件</u>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部分 释义	互联网网站 及其他媒介	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
第二部分 样义 		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
的基本情况	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	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
	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	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
八、基金份额的类 别	别的费率、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别的费率、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カリ	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	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

		ました。ひもつ ひもつ ひん トラボック
	露办法》的规定在 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备案	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存续期内		
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数量和资产规		
模		
第六部分 基金份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
新八郎// 基金 // 一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
一、申购和赎回场	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	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基金
,中屬和 <u>國</u> 國物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
<i>F</i> 7/1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新的申购与赎回 一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
二、申购和赎回的	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	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开放日及时间	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公告。	的有关规定在 <u>规定媒介</u> 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额的申购与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公告申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开放日及时间	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三、申购与赎回的	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公告。	关规定在 <u>规定媒介</u> 上公告。
原则		
第六部分 基金份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

额的申购与赎回	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	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
五、申购和赎回的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u>规定媒介</u> 上公告。
数量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
新八郎/J 基金/J	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	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
一	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	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
	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	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
价格、费用及其用	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途	告。	告。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	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
 第六部分 基金份	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	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
	述第 5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	述第 5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
额的申购与赎回	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	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
七、拒绝或暂停申 购的情形	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	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
妈的情形	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	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
	内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内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数上 郊八 甘人八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第六部分 基金份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
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
九、巨额赎回的情 形及处理方式	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	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
	应当在 指定媒介 上进行公告。	应当在 <u>规定媒介</u> 上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额的申购与赎回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九、巨额赎回的情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

形及处理方式	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 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
		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在 <u>规定媒介</u> 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
 第六部分 基金份	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额的申购与赎回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
十、暂停申购或赎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回的公告和重新	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	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
开放申购或赎回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的公告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
	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	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
	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连续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u>规定媒介</u> 上连续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 基金合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同当事人及权利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义务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3日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3日
一、基金管理人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
(一)基金管理人	号	号
一 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1.2-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1. <u>43</u>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存续期限:长期

		,
	联系电话: 4009-100-888	联系电话: 4009-100-888
第七部分 基金合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
同当事人及权利	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	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
义务	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计算并公告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基金 <u>净值信息</u> ,确定 <u>各类</u> 基金份额申
一、基金管理人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管理人		(10)编制季度 <u>报告、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
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		
《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		
管理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第七部分 基金合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同当事人及权利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四国華八及权利 义务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
二、基金托管人	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一)基金托管人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u>全金元</u> 目八 	注册资本: 356,406,257,100 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刊化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
	【1998】3号	【1998】3 号
第七部分 基金合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
同当事人及权利	赎回价格;	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义务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u>报告、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出

		,
二、基金托管人	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	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
(二) 基金托	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
管人的权利与义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
务	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		
《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		
托管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第八部分 基金份	3,	3、
额持有人大会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	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
额持有人大会	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通		
知时间、通知内		
容、通知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新八部分 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 例付有人人会 □ 八、生效与公告	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古	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理人、基金托管人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的更换条件和程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
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介上联合公告。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 指定媒介 上公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 <u>规定媒介</u> 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
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	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
告。	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
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
报表进行审计。	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 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 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 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 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 金的信息披露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 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 | 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 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 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 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 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 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 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丨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

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 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 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 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 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 指完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目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 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 容提供书面说明。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 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 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 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 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 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 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 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 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 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 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 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目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 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则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 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u>规定</u>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u>规定</u>媒介上 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规定网站披露</u>一次<u>各类</u>基金<u>份额</u>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规定</u>网站、<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 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五)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u>在规定</u>网站上,<u>并</u>将年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u>中</u>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符</u>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u>期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u>并</u>将<u>中期</u>报告<u>提示性公</u>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 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 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 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 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 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 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 <u>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u>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 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 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 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 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 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 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 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

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 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木基全电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 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

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 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 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 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 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 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 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事项。

(八)潛清公告

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 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 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 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 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 报刊上。

(十一)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 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 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 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 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 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 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u>规定报刊</u>中选择<u>一家报刊</u>披露<u>本</u>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u>规定</u>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u>规定</u>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 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 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

		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
		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
		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金财产中列支。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
	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制。_
		增加内容: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
		准。
第十九部分 基 2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
金合同的变更、终	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 个工作 日内在 指定 媒介公告。	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 <u>两</u> 日内在 <u>规定</u> 媒介公告。
止与基金财产的		-
清算		
一、《基金合同》		
的变更		
第十九部分 基 2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金合同的变更、终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止与基金财产的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清算	的工作人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		
算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
	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	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

清算	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六、基金财产清算		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
的公告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		本章节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正文对应修改,此处不再赘述。
金合同内容摘要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日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
	号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00 元	注册资本: <u>1.43 亿元人民币</u>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长期	存续期间: 长期
	电话: 4009-100-888	电话: 4009-100-888
	传真: 010-59322130	传真: 010-59322130
	联系人: 童贤达	联系人: 童贤达
一、基金托管协议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电话: (010) 66105799	电话: (010) 66105799

传真: (010) 66105798

联系人: 洪渊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 406, 257, 100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

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则

二、基金托管协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的依据、目的和原 |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 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 的内容与格式〉》、《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 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管

验证

五、基金财产的保 │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 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泓德基金管理有 (二)募集资金的 | 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 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 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 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 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传真: (010) 66105798

联系人: 洪渊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

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 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 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泓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 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 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 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 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收安排

券、期货买卖的证

七、交易及清算交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 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一)选择代理证 │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 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 券、期货经营机构 | 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 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 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 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计算和会计核算

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复核的时

间和程序

八、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 (一)基金资产净 │ 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 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 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 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 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 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六)基金定期报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 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 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目起 15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 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 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 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 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 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 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 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 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 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计算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 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 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 告的编制和复核

个工作目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 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 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 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 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半 年度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 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 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 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 进行调整, 调整以相关 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

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 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 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 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 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个 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 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中期报 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 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 人。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 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 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 进行调整, 调整以相关 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

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 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 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 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 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 今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案

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 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或以电子方式复核确 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 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 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 需书面或电子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配的原则

力, 基金收益分配 |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一)基金收益分 |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 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目前在指定媒介公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 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目前在规定媒介公 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 配方案的制定和 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信息披露

和基金托管人在 信息披露中的职 责和信息披露程

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 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 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 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 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清算报告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基金运作期间, 如报告期内出现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 为保 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 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

	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	分析等。
	《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
	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 和定期 更新的招募	《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	份额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
	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
	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u>行</u> 书面 <u>或电子</u> 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全国性 报刊 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 网	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
	露。	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报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 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投资者	刊 <u>及规定</u> 网站公开披露。
	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	
	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
	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
		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
		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
		完全一致。
十、信息披露		增加内容: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
		为准。
十四、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和基金托管人的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
更换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 日内在 指定 媒介公告;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的更换		
十四、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和基金托管人的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更换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 个工作 日内在 指定媒介 公告;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u>规定媒介</u> 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的更换		
十四、基金管理人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的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
更换	指定媒介 上联合公告。	<u>介</u> 上联合公告。
(三) 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的同时更换程		
序		
十六、基金托管协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议的变更、终止与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基金财产的清算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二)基金财产的	的工作人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		
十六、基金托管协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
议的变更、终止与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
基金财产的清算	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	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
(三)基金财产清	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算的公告		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第一部分 前言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一、订立本基金合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同的目的、依据和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原则	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A/ /A	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
	是	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
第一部分 前言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	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
三	日王州 <u>断</u> 经壶的汉页价值,日王枫山汉页伏米,日7年纪页八 险。	(M) 安市心 (M) 安市 (M) 安市心 (M) 安市
	<u> </u>	(大東, 自行承担权页风险。 增加内容:
举 ,如八 公 士		
第一部分 前言		<u>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u>
		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招募说明书:指《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 定期的 更新	及其更新
		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
N		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
		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44、《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u>12</u> 、《信息披露办法》: 指 <u>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u>
第二部分 释义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
		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 指定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指定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u>52、规定</u> 媒介:指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规定条件</u>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部分 释义	互联网网站 及其他媒介	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
第二部分 样人		<u>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	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	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
的基本情况	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	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
八、基金份额的类	别的费率、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别的费率、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别	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	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
	露办法》的规定在 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备案	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 媒介上公告。	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u>规定</u> 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存续期内		,
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数量和资产规		
模		
公上 初八 甘人以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
一、申购和赎回场	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	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基金
一、中购和赎回功 所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
171	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
二、申购和赎回的	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	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
开放日及时间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的有关规定在 <u>规定媒介</u> 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额的申购与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公告申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u>规定媒介</u> 上公告申
开放日及时间	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三、申购与赎回的	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公告。	关规定在 <u>规定媒介</u> 上公告。
原则		
第六部分 基金份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
额的申购与赎回	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	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
五、申购和赎回的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数量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
新から 一 新的 中 购 与 赎 回	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	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
六、申购和赎回的	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	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
//、中國和獎酉的 // // // // // // //	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	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
上	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灰	告。	告。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 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 购的情形	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	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
	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 5 项、第 8 项情形时,	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 5 项、第 8 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
火分口刀目月八夕	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	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
	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	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	有人大会。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
	购业务的办理。	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份 額的申购与赎回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
九、巨额赎回的情	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	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
形及处理方式	应当在 指定媒介 上进行公告。	应当在 <u>规定媒介</u> 上进行公告。
数上 初八 甘人川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额的申购与赎回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
九、巨额赎回的情	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 在 指定 媒介上刊登公告。	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
形及处理方式		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在 <u>规定媒介</u> 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
数上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	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
第六部分 基金份	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
回的公告和重新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一 四的公古和里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 的公告	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	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的公司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
	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	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
	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连续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连续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第七部分 基金合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同当事人及权利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3日	设立日期: 2015年3月3日
义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
一、基金管理人	묵	号
(一)基金管理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简况	注册资本: 1.2-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1. <u>43</u>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存续期限: 长期
	联系电话: 4009-100-888	联系电话: 4009-100-888
第七部分 基金合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
同当事人及权利	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	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
义务	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计算并公告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u> ,确定 <u>各类</u> 基金份额申
一、基金管理人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管理人		(10)编制季度 <u>报告、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
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		
《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		
管理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第七部分 基金合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当事人及权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义务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二、基金托管人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一)基金托管人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
简况	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6, 406, 257, 100 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
	【1998】3 号	【1998】3 号
第七部分 基金合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
同当事人及权利	赎回价格;	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义务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u>报告、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出
二、基金托管人	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	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
(二) 基金托	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
管人的权利与义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
务	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		
《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		
托管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第八部分 基金份	3、	3、
额持有人大会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
额持有人大会	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通 知时间、通知内 容、通知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 的更换条件和程 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的更 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 个工作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 个工作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 个工作 日内在 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 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登记机构 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 指定媒介 上公告;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 <u>规定媒介</u> 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四、费用调整第十六部分 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上述费率调低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上述费率调低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金的收益与分配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
三、基金收益分配	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	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
原则	生 。	告。
第十六部分 基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金的收益与分配	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		
的确定、公告与实		
施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
第十七部分 基	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	<u>券法》规定</u>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
金的会计与审计	报表进行审计。	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
计	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	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
	监会备案。	规定媒介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u>非法人</u>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u>
第十八部分 基	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
金的信息披露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
	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指定 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	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	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
	露的信息资料。	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
		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 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 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 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 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 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 | 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 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 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 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 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 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 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 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 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 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 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 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 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

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目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 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 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u>规定</u>媒介上 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净值<u>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规定网站披露</u>一次<u>各类</u>基金<u>份额</u>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 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 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 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规定</u>网站、<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u>一日</u>的次日,<u>在规定</u> <u>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五)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u>在规定</u>网站上,<u>并</u>将年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u>中</u>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符</u>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u>并</u>将<u>中期</u>报告<u>提示性公</u>告受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u> 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 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 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 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 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u>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u> 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u>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 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u>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u>,</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u>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u>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u> <u>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 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u> 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 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u>15</u>、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 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 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土)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u>19</u>、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u> 回款项;
- <u>20</u>、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u>21</u>、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 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潛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 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 告中国证监会。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 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 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 报刊上。

(十一)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 中国证监会<u>规定</u>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 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 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 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投资情况。

(十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u>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u>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 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u>书面<u>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 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 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 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 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 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杳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 应当分别置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 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 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署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的住所,以供公众否阅、复制。

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 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 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 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 意见书的专业机构, 应当制作工作底稿, 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 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 也可着 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 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 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 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 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 制。

增加内容: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 准。

止与基金财产的

第十九部分 基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 **金合同的变更、终** 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 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清算		
一、《基金合同》		
的变更		
第十九部分 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金合同的变更、终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止与基金财产的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清算	的工作人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		
算		
第十九部分 基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
金合同的变更、终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
止与基金财产的	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	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
清算	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六、基金财产清算		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
的公告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		本章节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正文对应修改,此处不再赘述。
金合同内容摘要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节章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日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
	号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00 元	注册资本: <u>1.43 亿元人民币</u>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长期	存续期间: 长期
	电话: 4009-100-888	电话: 4009-100-888
	传真: 010-59322130	传真: 010-59322130
	联系人: 童贤达	联系人: 童贤达
一、基金托管协议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电话: (010) 66105799	电话: (010) 66105799
	传真: (010) 66105798	传真: (010) 66105798
	联系人: 洪渊	联系人: 洪渊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 406, 257, 100 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
	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协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的依据、目的和原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则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	售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	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

的内容与格式〉》、《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 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管

验证

五、基金财产的保 |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 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泓德基金管理有 (二)募集资金的 │ 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 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 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 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 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收安排

券、期货经营机构

七、交易及清算交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 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一)选择代理证 │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 券、期货买卖的证 | 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 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 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 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 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

八、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 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 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泓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 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 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 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 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 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 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 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 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 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 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 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 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

的计算、复核的时 间和程序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 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 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 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 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 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六)基金定期报 告的编制和复核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目起 45 目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目起 15 个工作目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目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 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u>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对基 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计算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个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 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半 年度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 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 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 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 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 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托管人不能干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 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 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 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 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 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基金收益分 配的原则

九、基金收益分配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此项调整不需 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目前在指定媒介公

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中期报 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 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 人。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 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 进行调整, 调整以相关 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 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 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或以电子方式复核确 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 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 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 需书面或电子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 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此项调整不需 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目前在规定媒介公 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u>

(二)基金收益分 配方案的制定和 实施程序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各案。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信息披露 和基金托管人在 信息披露中的职 责和信息披露程

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 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 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 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 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 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 《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 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 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 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 露。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清算报告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基金运作期间, 如报告期内出现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 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 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 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 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 分析等。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 《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 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 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 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 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报

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	刊 <u>及规定</u> 网站公开披露。
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	
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
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
	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
	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
	完全一致。
	增加内容:
	(四)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
	为准。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 个工作 日内在 指定 媒介公告;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 日内在 指定媒介 公告: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 日内在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
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u></u> 介上联合公告。
	_
5	中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这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

i		
序		
十六、基金托管协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议的变更、终止与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基金财产的清算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二)基金财产的	的工作人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		
十六、基金托管协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
议的变更、终止与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
基金财产的清算	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	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
(三)基金财产清	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算的公告		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